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案件委托辅助机构委托书

委托案号	(2017)皖0104执委284号	执行案号	(2017)皖0104恢执22号
网拍办 承办人	桑玲俐	联系方式	65357796、18956039726
执行法官	宋建忠	联系方式	65357836、18956038921
辅助机构	合肥市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案由	公证债权文书	标的	车子
是否首次委托	2017.8	是	
委托事项及要求	拍卖皖A6C728大型货车的辅助事宜。		
提供材料目录	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拍卖方案、拍卖表的物调查情况表各一份。		
<p>约定事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在开展辅助工作中应遵守以下事项，如有违反，应承担从法院辅助机构信息库中除名等处罚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1、对委托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应当保守秘密；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及委托法院相关规定要求，自觉接受委托法院管理、监督和安排；3、信守承诺，合法履责，热情服务，尽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误导意向竞买人，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损害人民法院公正形象；4、承担因自身过错引起的损失赔偿责任；5、承担现场勘查和看样服务中自身人员安全责任，并对涉危现场提供充分的警醒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6、本公司、公司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保证不组织或参与串标、围标活动，与委托法院工作人员请吃送礼等可能影响司法拍卖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7、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保证不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所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相关的财产。</p> <p>备注：1、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信息：；2、标的物存在的权力负担及瑕疵等情况：；3、辅助机构需与法院沟通确定拍卖的具体日期，在法院向五大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的当日在报纸上发布《拍卖公告》，并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已知优先购买权人。</p>			
委托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受委托单位：
2017年8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被执行人汪丹名下车辆的拍卖方案

我院受理执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与汪丹、龙元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汪丹所有的车辆，以偿还债务。

一、 拍卖依据

本院（2015）蜀执申字第 00288-1 号裁定书。

二、 拍卖标的物

- 1、 拍卖标的物为：皖 A6C728。
- 2、 是否存在瑕疵：有抵押。
- 3、 其他特别情况：无。

三、 拍卖的底价及价格依据

- 1、 拍卖的底价：¥103500 元。
- 2、 拍卖的价格依据：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皖九通评咨字【2017】第 1004 号》估价报告书为准。

四、 目的与要求

- 1、 遵照市场规律和拍卖行业规则，达到变现以保障债权人尽快受偿的目的。
- 2、 拍卖方式：整体拍卖。
- 3、 竞买人的资格和竞买保证金应按法律规定审查和收取。
- 4、 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时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 5、 拍卖公告的期限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一条执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蜀执申字第 00288-1 号

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住
所地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 33 号恒兴广场西侧 1、2 层。

负责人：龚俊

被执行人：汪丹，男，汉族，1979 年 6 月 21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 342524197906210013。

被执行人：龙元，女，汉族，1980 年 7 月 3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 340104198007030049。

本院在执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与汪
丹、龙元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汪丹、龙元立即
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欠
款本息 27834.65 元及剩余贷款本金 70798.36 元，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 759 元（款清息止）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514 元的
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
查登记在汪丹名下其所有的车牌号为皖 A6C728 大型货车（挂靠
合肥永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抵押于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已被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
院首轮查封，经协商，本院已从首封法院处取得处置权。现申
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巢湖路支行向本院申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请评估、拍卖上述车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汪丹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皖 A6C728 大型货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贾 欣
审 判 员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张 升



书 记 员 刘 天 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